



# 快訊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會址：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  
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  
電話： (02) 2389-6116  
(02) 2381-5226 轉 3072  
傳真： (02) 2389-6134

敬請  
張貼

## 台鐵退休員工退休金低於「樓地板」者 不可再降低退休金額

### 強烈要求立即修正錯誤並補回溢扣金額

### 行政院表示刻正處理並支持

### 鐵路局將於收到行政院函後即辦理補發

鐵路退休人員年金改革以後，退休金未超過「樓地板」的退休同仁，退撫金竟然也減少，臺灣鐵路工會為退休人員發出抗議的訴求，並透過多種管道，向行政院及銓敘部表達抗議，並要求立即修正立即修正錯誤並補回溢扣金額。

鐵路工會同時透過媒體表示，公務人員與交通事業人員的舊制計算退休金的基準也不同。行政院原本承諾年改以後會繼續按舊制的「未實施用人費率薪俸」發給退休金，但現在卻發生計算錯誤的情況。雖然行政院已表示願意立即處理，但工會仍再次強烈要求加速辦理補救。

對此鐵路局人事室今日（7/11）發出新聞稿表示，有關媒體報導「臺鐵局退休人員月退休金低於樓地板，7月份實領到月退休金仍被扣減」，說明如下：

查交通部所屬（臺鐵局、公路總局、高工局及港務公司等）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機關（構），原奉行政院 82 年同意依未實施用人費率薪額標準表支給舊制年資。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必須依新法規定，以公務人員俸給計算發給，故而產生月退休金減少情形，屬全國行政機關（構）通案一體適用之規定。為符合規定及維護退休同仁權益，交通部業於 107 年 6 月 4 日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仍依未實施用人費率薪額標準表支給舊制退休金，經行政院表示刻正處理並支持，臺鐵局將於收到行政院函後即辦理補發。